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本公司金山大樓 706 會議室
- 三、 主席：蔡副主任委員文慶
紀錄：白博元
- 四、 出（列）席委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 報告事項：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簡報－「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執行進度及遭遇困難說明」。（簡報資料如附件）
- 六、 上級指示事項：
 - （一）法務部廉政署洪科長文聰：
 - 1、 亞新公司為專案管理廠商，負責設計諮詢及審查，未來工商中心規劃設計監造案應留意亞新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情形，以避免爭議。
 - 2、 大宇建築師事務所近年參與政府採購案得標情形，於 103 年得標 1 件，得標金額為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同)，104 年得標 2 件，得標總金額為 101 萬元，105 年得標 1 件，得標金額為 2,912 萬元，106 年得標 1 件，即郵政公司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大宇建築師事務所近年較少承攬政府標案，於 106 年得標此案，業務遽增恐無力因應，造成履約延宕情形，請未來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之工商中心，建議郵政公司可參考政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廠商評選和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將尚在履約之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以及廠商最近 5 年曾經獲與評選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並加強履約管理，避免廠商延宕情形再度發生。
 - 3、 郵政公司廉政透明專區工程進度揭露方式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進行調整，另廠商若是對於採購案有質疑，業務單位回應內容應採去識別化後，公布於貴公司廉政透明專區，供各界檢視及

監督。

-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雙子星開發案」，如遇民代請託關說，臺北市政府均透過廉政平臺做意見討論與資訊揭露，可降低風險，並減輕壓力，有助於未來業務推行。

(二) 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珣：

- 1、有關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公益性與營運發展應可取得平衡，請郵政員工依據政策目標確實執行。
- 2、營造業現況為賣方市場，營造業對於招標金額要求較高，確實為目前市場經濟行為，價格或單價提高不必然為圖利廠商行為，政策上若有需調高單價行為應屬合理可行範圍。
- 3、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亦成立廉政平臺，為解決相關人士請託關說情形，直接邀請檢察官列席表達意見，同仁若遇裁量上有疑慮可於會上直接討論並定案，除可協助解除問題外，亦可提供同仁力量勇於任事。
- 4、公部門在做裁量於決策時，辦理業務應可供檢驗並流程公開，可接受公評，民意代表關切為目前公部門執行業務時較難解決之問題，建議郵政公司可參考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處理方式，直接於廉政透明專區列示民意代表或相關人士所關切之議題，公開資訊讓公眾一同檢視。
- 5、通常於辦理公開評選訂定規格要項時，無法辨識投標廠商是否為紅色資本，建議由郵政公司於廠商資格限定中書明，於會議時提出討論，由評選委員進行篩選、判別並進行評分，以有效排除紅色資本廠商。
- 6、請郵政公司同仁如遇請託關說時信任政風人員之處理技巧，詳實向政風單位登錄，以端正風氣並利案件推行。
- 7、未來若遇民意代表或關係人請託或關說，建議參考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方式，召集所有廠商並邀請廉政署、檢察官進行會議，透過會議方式進行詢問及討論，以安全、有效方式解決問題。

(三) 交通部政風處洪專員敦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其中針對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均納入規範，亦包含民意代表助理，第 13 條明確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目前法務部廉政署亦大力宣導，應可有效遏止民意代表或助理請託關說行為。若郵政公司再有遇到非法定程序之請託關說行為之情事發生，請郵政公司留意並反映至交通部政風處。

七、 本公司政風處報告事項（中華郵政公司政風處周處長玲莉）：

- （一）政風處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設置「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透明專區」相關事宜，會中決議廉政透明專區分為「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進度揭露」及「廉政平臺」2 大區塊，目前「廉政透明專區」已於 9 月 27 日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正式上線，揭露了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期營造乾淨及公開透明之作業環境。
- （二）依大宇建築師事務所過去工程實績研判，該公司善於處理小金額案件，對於承接大金額案件似無履約能力，請籌備處同仁未來特別留意，也請同仁留意未來績效不佳廠商是否於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時以不同公司名稱參與投標，避免造成本公司損失。
- （三）政風處將隨時協助各單位，若遇民意代表關說情形請務必提報政風處，將配合登錄於廉政平臺。
- （四）各項工程及標案進度請相關單位及時更新，若有現場照片亦請協助上傳，以維廉政透明專區資訊正確、即時。

八、 主席指示暨商討結論：

- （一）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同時需符合政策要求及兼顧收益，為使園區各項建物建置及招商等標案順利進行，請務必落實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功能，透過公開揭露、資訊透明，協助本案各項採購作業合法、合規，避免本公司因外界人士關說等情事影響各項進程、打擊同仁信心。

- (二) 業界多數營造廠無承攬大金額案件能力，廠商認無獲利空間導致無營造廠商投標，使目前園區建置案期程有所延誤，應配合目前物價波動，機動調整預算編列與修正中長程計畫。
- (三) 郵政案關同仁應嚴謹處理作業及遵行行政程序，請同仁將相關案件執行進度揭露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廉政透明專區」，以強化公開透明，降低潛在風險。
- (四) 未來同仁如遇民意代表關說，請立即陳報長官，難以解決事項務必提出討論，並透過群體決策方式以降低風險。
- (五) 未來園區之建置將會與廠商接觸頻繁，除不允許有任何廉政風險發生外，亦應避免於履約過程發生爭議。

九、散會：上午 10 時。